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0.1844元。

擬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須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配發基準及選擇表格(將只寄給合資格股東)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於業績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付款收取；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或
- (c) 結合部分以上述(a)項及部分以上述(b)項之方式收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0.1844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開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有關數目代息股份：

$$\begin{array}{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text{(調低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 \\ \text{數目而其末期股息將以} \\ \text{代息股份派付}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9 \text{港仙}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港幣}0.1844 \text{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有關數目代息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無權獲派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該等代息股份將全面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根據合資格股東以代息股份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向其發行之代息股份或會以碎股(不足一手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通常以較整手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買賣。

擬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須將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遞交選擇表格之以上最後時間將告無效並將順延如下：

- (a) 倘有關警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倘有關警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有於上述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之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共有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以下香港境外之司法管轄區，合共持有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

司法管轄區	股東數目
澳門	3
中國	2
新加坡	2
台灣	1
澳洲	1
加拿大	1
美國	1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之法律限制及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考慮到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由於在以股代息計劃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遵守批文、檔案或登記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股東。

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均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定義，因而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末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配發基準及選擇表格(將只寄給合資格股東)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